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交综执航通〔2024〕3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禁航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市区供电中心老城小西街至上西望凤街路口跨嘉陵江架空电力线路提升作业施工需要，为预防船舶碰撞和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通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对施工水域实施禁航。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航水域

栖凤湖皇泽码头上游至皇泽大桥下游水域。

二、管制对象

除施工船艇以外的所有船舶、排筏和浮动设施。

三、禁航时间

2024年11月27日6时至11月29日20时。

四、注意事项

(一) 除施工船艇以外，所有船舶、排筏和浮动设施在禁航期间一律不得擅自在禁航水域航行。

(二) 对各有关单位、船主及船员违反禁航通告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施工活动结束后，禁航时间如无变动，禁航自动解除，不另行通知。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1月27日

